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各位股東: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送已公布或將公布之公司通訊,供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統稱「公司通訊」),而閣下可選擇:

- (1) 收取電郵通知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ic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下統稱「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電郵選項」);或
- (2) 收取通知信函印刷本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和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隨本信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填寫所需資料及簽名,然後把回條電郵至752-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或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電郵選項的回應),則閣下將被默示同意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752-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已茲發布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日後,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只會向閣下發送一封通知信函,告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相關網站發布。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若本公司獲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會以電子形式向閣下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如果本公司沒有閣下的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會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能夠及時和持續地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752-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在相關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但因任何原因而難以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有關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本公司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會在相關網站刊載。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49 3399查詢。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